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122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2014]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销售假药罪，于20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凌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间，被告人张某某在明知所销售的药品在我国未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入印度药厂生产的治疗肿瘤药品易瑞沙，在其住处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七村XXX号XXX室通过互联网对外加价销售，并将部分待售药品暂存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地区，由他人临时代管。2013年9月3日，公安人员从被告人张某某住处查获待销售的上述药品共计1140粒，经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鉴定，上述药品均系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2013年10月8日，被告人张某某经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到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扣押清单，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的假药认定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被告人张某某的户籍人员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是假药而予以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销售假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张某某有自首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本院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保护公民身体健康，根据被告人张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随案移送的赃物，依法予以没收。

张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公安、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陆光怡
陈玮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